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銷售金屬	601,058	186,230	1,733,277	749,909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013	1,302	3,098	3,215
	—訂單佣金	381	34	781	131
	—加工費收入	159	246	293	246
		602,611	187,812	1,737,449	753,501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6,422)	2,852	(16,882)	1,933
	其他收益	388	8	456	39
	總收益	596,577	190,672	1,721,023	755,473
	已耗存貨	(588,553)	(187,083)	(1,700,937)	(744,681)
	員工成本	(2,744)	(1,978)	(6,316)	(4,856)
	折舊	(172)	(313)	(677)	(683)
	外匯收益	171	1	162	3
	其他經營開支	(1,668)	(1,343)	(4,794)	(4,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775
	經營溢利/(虧損)	3,611	(44)	8,461	1,794
	財務成本	(998)	(100)	(1,225)	(2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2,613	(144)	7,236	1,50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20)	2	(1,285)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93	(142)	5,951	1,30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52	(0.04)	1.49	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643	-	(1,357)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2	1,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520	-	-	5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7	(55)	-	-	132
購股權失效	-	(6)	-	6	-
	187	459	-	6	6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830</u>	<u>459</u>	<u>(1,357)</u>	<u>5,148</u>	<u>90,08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830	459	(1,357)	3,533	88,4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951	5,9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38)	-	38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5,830</u>	<u>421</u>	<u>(1,357)</u>	<u>9,522</u>	<u>94,4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已由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更改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	68	107	1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03	—	30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	710	—	710	—
	<u>951</u>	<u>68</u>	<u>1,119</u>	<u>196</u>
利息開支總額	951	68	1,119	196
銀行手續費	47	32	106	92
	<u>998</u>	<u>100</u>	<u>1,225</u>	<u>288</u>

附註: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為9.8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520	(2)	1,285	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於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2,093</u>	<u>(142)</u>	<u>5,951</u>	<u>1,30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170,000	400,170,000	400,072,2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u>	<u>-</u>	<u>136,60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00,170,000</u>	<u>400,170,000</u>	<u>400,170,000</u>	<u>400,208,8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自白銀、黃金及錫產品銷售中產生。於本季度，得益於黃金及錫恢復買賣以及白銀加工業務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1,7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1%，其中72%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五年：99%來自白銀產品）。除黃金及錫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白銀行業好轉，導致白銀產品之銷量增加34%至247公噸（二零一五年：184公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承配人，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8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白銀市場價嚴重影響了香港的白銀行業。由於過去數年白銀市場價大幅波動，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及開發新業務，力求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3%。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倍。溢利增加乃由於(i)錫及黃金恢復買賣（去年尚未運營）所貢獻之溢利；及(ii)金屬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10.12%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67.35%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7.35%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7.35%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7.35%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轉讓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250,000	-	-	-	-	-	250,000
周美芬 (附註1)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200,000	-	-	-	(200,000)	-	-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80,000	-	-	-	-	-	80,000
鄧國求 (附註2)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80,000	-	-	-	-	(80,000)	-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80,000	-	-	-	-	-	80,000
				<u>690,000</u>	<u>-</u>	<u>-</u>	<u>-</u>	<u>(200,000)</u>	<u>(80,000)</u>	<u>410,000</u>

附註 1: 周美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並留任為本集團僱員。

附註 2: 鄧國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予的期權自動失效及不可行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8.99%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10.06%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轉讓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690,000	-	-	-	(200,000)	(80,000)	41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600,000	-	-	-	200,000	-	80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150,000	-	-	-	-	(40,000)	110,000
				<u>1,440,000</u>	<u>-</u>	<u>-</u>	<u>-</u>	<u>-</u>	<u>(120,000)</u>	<u>1,320,000</u>

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該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假設如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因該等主觀假設的變量的不同而有異，並受模型的限制所限。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行使價	0.78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五年
預期波幅	45.9%
股息收益率	-
折現率	1.09%
沒收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其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由於陳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